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內幕消息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羅湖區監察委員會下發的立案決定書（深羅監立〔2018〕018 號）（「立案決定書」），主要內容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本委決定對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單位行賄問題立案調查。經本公司向深圳市羅湖區監察委員會瞭解及根據深圳市羅湖區監察委員會調取的證據材料，立案決定書中涉嫌的單位行賄問題系 2014 年前發生。經自查，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收到深圳市羅湖區監察委員會的相關立案文件。

於本公告日，上述事項仍在調查過程中，尚未有結論性意見。目前上述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並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劉韜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8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韜先生、李永鵬先生及張凱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